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福州市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位于福州市晋安区五四北片区，晋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西侧、坂中路北侧、战峰雅苑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住院楼、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制剂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以及地下室、室外景观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36412.7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5330.47m²、地下建筑面积61335.86m²，设置总床位数600张。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感染楼废水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技楼检验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纳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及制剂楼生活污水（含粪污）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他医疗废水及制剂楼生产废水纳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疗废物贮存场所消毒冲洗废水纳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各污水单元均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废气负压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药制剂及中药煎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检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处理后

引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应安装排风设备，尾气排放口设置不影响周边环境。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院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建设，并按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制剂楼中药残渣、隔油池废油脂、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采取有效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厂区应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24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开展日常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对周边环

境的影响。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浓度限值；中药制剂及中药煎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3、院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 15.6 万 t/a、COD ≤ 4.68 t/a、NH₃-N ≤ 0.23 t/a。

四、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